



单位未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可投诉!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时至盛夏,合肥市出现持续高温天气。为扎实做好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要求,6月18日,记者获悉,合肥市人社局就夏季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关事项印发通知。

落实落细高温天气户外工作时间规定。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分别做到:预报气温达到40℃以上高温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劳动者

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要采取轮班换岗形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

从严从实抓好各项防暑降温举措。及时足额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要指导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户外工作场所或高温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为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品等,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切实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新业态企业要强化高温天气工作时间、休息时间等权益保障,支持企业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提高计件单价、减少劳动定额。企业可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时间等措施保障外卖员、快递员

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新业态劳动者符合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高温津贴;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在高温天气下,企业要支付高于正常时间的合理报酬,相应标准可参照高温津贴标准或由企业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为重点行业,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为重点群体,加大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合理确定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强度,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等行为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求职季,防骗指南请收好!

若被骗,可立即拨打12333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当前正处于在校大学生暑假找兼职、毕业生找工作的高峰期,为了让广大学生和求职者提高防范意识,避开求职套路和陷阱,合肥市人社局向广大求职者发出相关提醒。

“培训贷”要注意

有的培训机构或企业以高薪就业作为诱饵,向求职者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或直接收取培训费用,其实是一个精心设计的网络贷款骗局。培训结束后,相关机构或用人单位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或推荐的工作与原先承诺相差甚远,求职者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或投入高价培训费用。

防范提示:天上不会掉“馅饼”,“高薪”工作也可能暗藏风险。求职者务必提高防范意识,看培训机构或企业是否合法且经营正常,看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注意保留相关材料。即使需要参加培训,也要选择正规机构。一旦发现被骗,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

“黑职介”要注意

一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轻松拿高薪”“升职加薪快”等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现实中,他们承诺的职位往往并不存在,或者待遇远低于宣传所述,并找各种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承诺。

防范提示:合法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有人社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职业介绍机构签订协议时,不要轻信其口头承诺,一定要看清签约的内容,不要盲目签字。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需要谨慎对待,核实有无收费的法律依据。如交费一定要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乱收费”要注意

收费是最常见的招聘陷阱之一,不法分子常以招聘为名变相收取各类费用,牟取非法利益,比如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再以各种苛刻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岗,已交费用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还,甚至直接“卷款跑路”。

防范提示:任何招聘单位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均属违法行为。这种“变相收费”的单位一般来说规模不大、流动性强,看起来不太正规;而且,招聘单位进行的面试一般都比较草率,通过率基本上是百分之百,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求职者应该坚决摒弃。对经付费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要求,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既被坑骗钱财,又浪费时间精力。

“扣押证件”要注意

有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申办工资卡、应付检查等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

学位证、从业资格证等个人证件原件。这种情况非常危险,可能会用你的居民身份证从事不法行为或者开银行卡,用其他证件申请资质等。

防范提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从业资格证、毕业证等证件,求职者更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有需要,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者影印件的,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猫腻合同”要注意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求职者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待遇、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

防范提示:法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维权困难。

“个人信息”要注意

不少求职者会使用手机端求职APP找工作,求职者在安装和使用不明来源的APP过程中,APP可能超范围获取手机的权限,读取通讯录、采集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泄露之后,接到骚扰电话短信是小事,更有可能遭受个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安全危险。

防范提示:网上求职请到正规的求职网站,手机端不要随意安装来源不明的求职APP软件,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填写简历过程中不要涉及过多的隐私内容,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详细地址等不要随意填写,更不能随意将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告知别人,谨防电信、网络等新型诈骗。

“依法维权”要注意

求职者一旦遭遇求职陷阱,或遭遇恶意解约等情况,请立即拨打12333电话或前往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发生纠纷如何维权?

- 1.收集关键证据。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要保留好劳动合同,以及相应的工牌、工资流水、考勤表等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据,以备将来出现纠纷时能在第一时间提供。
- 2.拨打12333热线电话进行政策咨询或投诉。
- 3.向人社部门投诉。可以对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向用工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投诉,这是劳动者维权的重要途径之一。
- 4.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保存好关键证据,同时要注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不要超过时效。
- 5.如被拖欠工资,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或扫码进入平台,通过该平台反映欠薪问题。

防患未然 此版得细看



合肥发布租房风险提示 未签订合同 租客不应支付相关费用

星报讯(记者 唐朝) 随着毕业季的到来,众多毕业生即将踏入社会,开始新的工作和生活,住房租赁市场也迎来了新一轮的租赁高峰。为确保广大毕业生和住房租赁机构的合法权益,合肥市住房租赁协会于昨日发布了租房风险提示。

提示中表示,租赁当事人要警惕预先支付看房费、服务费等行为。部分不良信息公司以精美图片和超低租金吸引租客,对租赁当事人作出虚假承诺,收取费用后往往不进行相应服务、拒不退还费用,租赁当事人要谨慎选择此类公司或房源,在未达成租赁意向签定租赁合同前,不支付信息费、看房费等费用。

租赁当事人要避免不规范租赁合同陷阱,切勿轻信口头承诺,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出租人可单方涨租、单方解除合同、租房人不得提前退租、要一次性预付全年租金等霸王条款提高警惕,租赁合同涉及租赁资金应当通过租赁机构对公账户支付,不通过业务人员提供的个人账户转账。

同时,租赁当事人在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前,应提前查验房屋状况,重点查验房屋家具、家电等可能影响租赁住房使用的因素和安全使用事项,承租租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

此外,租赁当事人应选择经营规范且市场信誉度较高的住房租赁机构,至少做到三个“查看”,即一看有无营业执照、二看是否在房产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三看相关资质及涉诉情况,以及该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多渠道了解其市场口碑和客户评价。